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11月21日第960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9363号
永康市天贝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对原告杨新娥与被告永康市天贝工贸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93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631号
丁鹏飞 本院受理原告田吉丰与被告丁鹏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36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丁鹏飞归还原告田吉丰借款28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7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被告丁鹏飞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14元,由被告丁鹏飞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100号
周全 (住永康市芝英街道岢口村隔溪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601064530)、徐智晨 (住永康市舟山镇上溪里村2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902013016) 本院受理原告应婷婷与被告周全、徐智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51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周全归还原告应婷婷借款人民币12000元,并支付违约金1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徐智晨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2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26元,由被告周全负担,由被告徐智晨负连带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183号
林仁江 本院受理原告王学挺与被告林仁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51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林仁江归还原告王学挺借款人民币30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16年3月1日起每月支付5000元直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92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326,由被告林仁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5332号
项正操 (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十里牌村越公路1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1154914) 本院受理原告应梅生与被告项正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53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项正操归还原告应梅生借款人民币42000元及利息1716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2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680元,由被告项正操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418号
胡晓璟、姚志坚 本院受理原告应香球与被告胡晓璟、姚志坚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54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胡晓璟、姚志坚归还原告应香球借款人民币53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14年3月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

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23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3634元,由被告胡晓璟、姚志坚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5450号
被告 陈健,男,1974年2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740206231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大陈村333号 :原告俞柏成与被告陈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54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陈健支付原告俞柏成货款人民币21869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5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4980元,由被告陈健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460号
徐灵机 (住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57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01080448)、陈勇铭 (住永康市芝英镇前陈村铁店31-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7802064538) 本院受理原告段锐利与被告徐灵机、陈勇铭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54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徐灵机、陈勇铭支付原告段锐利货款594700元,并赔偿损失(损失自2017年6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748元,诉讼保全费35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3668元,由被告徐灵机、陈勇铭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489号
周天增、夏小妹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 330722196403266939、330722196507166924,地址 永康市唐先镇明星村外岭脚里杨自然村14号),翁双东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607049011,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大徐村10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叶飞杨与被告周天增、夏小妹、翁双东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5489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664号
被告 王毅,男,1981年8月31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810831303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里木坦村218-1号。被告 王小英,女,1979年6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 : 33082319790612212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里木坦村218-1号 :原告陈望杰与被告王毅、王小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56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王毅、王小英归还原告陈望杰借款人民币78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7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2150元,由被告王毅、王小英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802号
被告 应爽,男,1987年1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70108281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舟山一村下田

51号 :原告吴丽霞与被告应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58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应爽归还原告吴丽霞借款人民币30000元并支付利息及逾期利息损失(利息以25000元为基数从2017年1月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利息损失以5000元为基数从2016年9月2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3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038元,由被告应爽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810号
吴建尉 (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双飞路7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吴建尉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58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吴建尉归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透支款153685.62元并支付利息、还款违约金(还款违约金为15861.91元,截止2017年10月14日止的利息为14922.81元,其余利息从2017年10月15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8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886元,由被告吴建尉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5823号
徐灵机、陈勇铭 本院受理原告李秋园与被告徐灵机、陈勇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58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徐灵机、陈勇铭归还原告李秋园借款人民币30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17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17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578元,由被告徐灵机、陈勇铭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5826号
徐灵机、陈勇铭 本院受理原告胡苏斋与被告徐灵机、陈勇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58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徐灵机、陈勇铭归还原告胡苏斋借款人民币20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17年6月1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3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760元,由被告徐灵机、陈勇铭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5879号
吴忠璞 (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灯塔塘221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5107068212)、陈美梨 (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灯塔塘21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5107068212) 本院受理原告吴爱月与被告潘进忠、吴忠璞、陈美梨,第三人黄霞、卢晓锋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直接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字第58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吴爱月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47983元,公告费600元,合计48583元,由原告吴爱月负担。可自行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

来永康人民法院审监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4民初6142号
被告 李安毅 (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760202171X),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李店一村87号 :李群莉(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711231724),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李店一村87号 本院受理原告李鸿溪与被告李安毅、李群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 (2017)浙0784民初614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7095号
胡江品 (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6208216717),黄美玲(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205296723) 本院在审理原告徐加期与被告胡江品、黄美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70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胡江品、黄美玲共同归还原告徐加期借款本金18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7年8月1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江品、黄美玲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9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胡江品、黄美玲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7545号
胡美斋 (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7005284925),应凤花(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303114545) 本院在审理原告金连升与被告胡美斋、应凤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75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胡美斋归还原告金连升借款人民币5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6年12月1日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3元,由被告胡美斋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048号
倪挺刚、应苏兰 (住永康市花街镇下时村103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 330722198706278215、330722196502218828) 本院受理原告董烈军与被告倪挺刚、应苏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80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倪挺刚归还原告董烈军借款本金人民币19800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7年9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 ;二、驳回原告董烈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80元,由被告倪挺刚负担。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50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6671号
任刚武 (公民身份证号码 : 330722197611285178),住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洪塘村235号 本院受理原告曹小金与被告任刚武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 (2017)浙0784民初667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